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文库

双色插图版

忍

经

民俗文化
编写组 / 编译

元吴亮许名奎



中国致公出版社

文化经典文库

忍经

民俗文化
编写组 / 编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文库 / 陈绍敏主编 . —北京 : 中国致公出版社 , 2003. 4

ISBN 7-80096-875-8

I. 中 … II. 陈 … III. 古籍 - 汇编 - 中国
IV. Z121.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939 号

责任编辑:沙 平

封面创意:鹏飞一力

版式设计:鹏飞一力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文库

陈绍敏 主编

出版: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编:100034 电话:66122636)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mm 32 开 印张: 143.5 字数: 2020 千字

书号: ISBN 7-80096-875-8/K · 24

定价: 246.40 元 (全 28 册)

前言

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不仅创造了四大发明等物质财富，也留下了许多博大精深的精神财富，凝聚了几千年炎黄子孙的聪明和智慧。这些财富对提高全民文化素质，陶冶我们的道德和情操，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本文库本着推陈出新、继往开来的宗旨，精选了经典传统文本 28 种，重新整理和编译，并采用双色套印的手法，配以多幅中国传统绘画，具有新颖的视角和独特的收藏价值。优雅的文笔、精致的装帧和低廉的价格是这套丛书的闪光点。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传统文化经典文库》编委会
2003 年 5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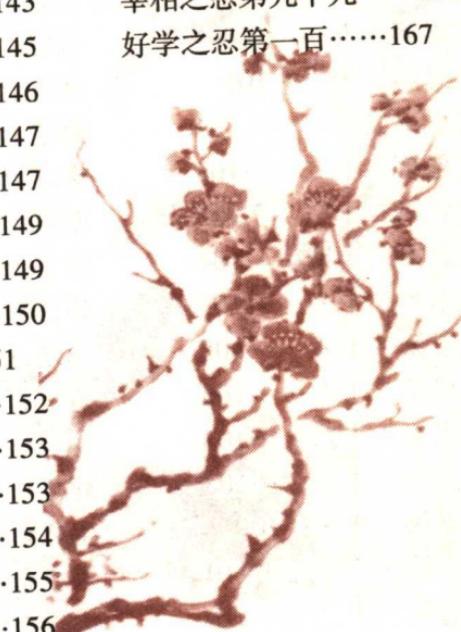
忍 经.....1
 细过掩匿.....7
 醉饱之过 不过吐呕.....7
 坡上取履.....7
 出胯下.....8
 尿寒灰.....8
 诬金.....9
 诬裤.....10
 粪污朝衣.....10
 认马.....11
 鸡肋不足以当尊拳.....11
 唾面自干.....11
 五世同居.....12
 九世同居.....12
 置怨结欢.....13
 鞍坏不加罪.....13
 万事之中,忍字为上.....14
 盘碎,色不少吝.....14
 不忍按.....15
 逊以自免.....15
 盛德所容.....16
 含垢匿瑕.....16
 未尝见喜怒.....16

语侵不恨.....17
 释盗遗布.....17
 慰寒架桥.....19
 射牛无怪.....19
 代钱不言.....20
 认猪不争.....20
 鼓琴不问.....20
 唯得忠恕.....21
 益见忠直.....21
 酒流满路.....22
 不形于言.....22
 未尝峻折.....24
 非毁反已.....24
 辞和气平.....25
 委曲弥缝.....25
 诋短逊谢.....26
 直为受之.....26
 服公有量.....27
 宽大有量.....27
 呵辱自隐.....29
 容物不校.....29
 德量过人.....30
 众服公量.....31

还居不追直	31	所持一心	49
持烛燃鬓	32	人服雅量	49
物成毁有时数	32	终不自明	50
骂如不闻	33	户曹长者	51
佯为不闻	33	逾年后杖	52
骂殊自若	34	终不自辨	52
为同列斥	34	自择所安	53
不发人过	35	称为善士	54
器量过人	36	得金不认	55
动心忍性	36	一言齑粉	56
受之未尝行色	37	无人不自得	56
与物无竞	38	不若无愧而死	57
忤逆不怒	39	未尝含怒	58
潜卷授之	39	谢罪敦睦	59
俾之自新	39	处家贵宽容	67
未尝按黜一吏	41	忧患当明理顺受	68
小过不怿	41	同居相处贵宽	69
拔藩益地	42	亲戚不可失欢	69
兄弟讼田,至于失败	42	待婢仆当宽恕	70
将愤忍过片时,心便清凉	43	事贵能忍耐	70
愤争损身,愤亦损财	45	王龙舒劝诫	71
十一世未尝讼人于官	45	劝忍百箴	84
无疾言剧色	45	言之忍第一	84
子孙数世同居	47	气之忍第二	85
愿得金带	47	色之忍第三	86
恕可成德	48	酒之忍第四	87
公诚有德	48	声之忍第五	88

食之忍第六	88
乐之忍第七	89
权之忍第八	90
势之忍第九	91
贫之忍第十	92
富之忍第十一	92
贱之忍第十二	93
贵之忍第十三	94
宠之忍第十四	95
辱之忍第十五	96
安之忍第十六	96
危之忍第十七	98
忠之忍第十八	98
孝之忍第十九	100
仁之忍第二十	101
义之忍第二十一	101
礼之忍第二十二	103
智之忍第二十三	103
信之忍第二十四	104
喜之忍第二十五	105
怒之忍第二十六	105
疾之忍第二十七	106
变之忍第二十八	107
侮之忍第二十九	108
谤之忍第三十	109
誉之忍第三十一	110
谄之忍第三十二	110
笑之忍第三十三	111
妒之忍第三十四	112
忽之忍第三十五	113
忤之忍第三十六	114
仇之忍第三十七	114
争之忍第三十八	115
欺之忍第三十九	116
淫之忍第四十	117
惧之忍第四十一	118
好之忍第四十二	119
恶之忍第四十三	119
劳之忍第四十四	120
苦之忍第四十五	122
俭之忍第四十六	123
贪之忍第四十七	124
躁之忍第四十八	125
虐之忍第四十九	126
骄之忍第五十	126
矜之忍第五十一	127
侈之忍第五十二	128
勇之忍第五十三	129
直之忍第五十四	129
急之忍第五十五	130
死之忍第五十六	131
生之忍第五十七	132
满之忍第五十八	132
快之忍第五十九	133

取之忍第六十	134
与之忍第六十一	134
乞之忍第六十二	135
求之忍第六十三	136
失之忍第六十四	137
利害之忍第六十五	138
顽嚚之忍第六十六	139
不平之忍第六十七	140
不满之忍第六十八	140
听谗之忍第六十九	141
无益之忍第七十	142
苛察之恶第七十一	143
屠杀之忍第七十二	143
祸福之忍第七十三	145
苟禄之忍第七十四	146
躁进之忍第七十五	147
特立之忍第七十六	147
勇退之忍第七十七	149
挫折之忍第七十八	149
不遇之忍第七十九	150
才技之忍第八十	151
小节之忍第八十一	152
随时之忍第八十二	153
背义之忍第八十三	153
事君之忍第八十四	154
事师之忍第八十五	155
同寅之忍第八十六	156
为士之忍第八十七	156
为农之忍第八十八	157
为工之忍第八十九	158
为商之忍第九十	158
父子之忍第九十一	159
兄弟之忍第九十二	160
夫妇之忍第九十三	161
宾主之忍第九十四	162
奴婢之忍第九十五	163
交友之忍第九十六	164
年少之忍第九十七	164
将帅之忍第九十八	165
宰相之忍第九十九	166
好学之忍第一百	167



忍 经

【原文】

《易·损卦》云：“君子以惩忿窒欲。”

【译文】

《易·损卦》说：“君子能够控制愤怒，调节情绪。”

【原文】

《书》周公戒周王曰：“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又曰：“不啻不敢含怒。”又曰：“宽绰其心。”

【译文】

《尚书》中周公告诫周王：“小人怨恨你，骂你时，你自己应当加强修养，不要与他们计较。”又说：“不是不敢发怒。”又说：“是放宽自己的心胸。”

【原文】

成王告君陈曰：“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

【译文】

周成王告诫君陈说：“必须有忍耐力，事情才能成功；有度量，道德才能高尚。”

【原文】

《左传·宣公十五年》：“谚曰：‘高下在心，川泽纳污，山薮藏疾，瑾瑜匿瑕，国君含垢，天之道也。’”

【译文】

《左传·宣公十五年》记载：“谚语说：‘所说的高下，应当放在心中，河流和沼泽容纳着污泥，丛山和草丛中隐藏着祸患美玉上有斑点，君王必须忍受一些耻辱，这是自然规律。’”

【原文】

《昭公元年》：“鲁以相忍为国也。”

【译文】

《昭公元年》记载：“鲁国人以相互忍让来治理国家。”

【原文】

《哀公二十七年》：“知伯入南里门，谓赵孟入之。对曰：‘主在此。’知伯曰：‘恶而无勇，何以为子尔？’

对曰：‘以能忍。耻庶无害赵宗乎？’”

【译文】

《左传·哀公二十七年》记载：“知伯进了南里门，让赵孟也随他进来。赵孟说：‘君王住在这里呀。’知伯说：‘你没有勇敢的精神，怎能让人尊敬你？’赵孟说：‘我凭我的忍性，你的讥笑对我有什么危害呢？’”

【原文】

楚庄王伐郑，郑伯肉袒牵羊以迎。庄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

【译文】

楚庄王攻击郑国，郑国国君袒露着肩膀牵着羊来迎接楚国的军队。楚王说：“郑国国王能忍受别人的侮辱，也一定能取信于老百姓的。”

【原文】

《左传》：“一慚不忍，而终身慚乎？”

【译文】

《左传》：“不能忍受一次羞辱，而想去使自己被羞辱一辈子吗？”

【原文】

《论语》：“孔子曰：‘小不忍，则乱大谋。’”

【译文】

《论语》记载：“孔子说：‘不能忍让小的事情，就会破坏整个计划’。”

【原文】

又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欤？”

【译文】

孔子又说：“一时气愤，没有去顾及自己及亲人的安全，这不是糊涂的表现吗？”

【原文】

又曰：“君子无所争。”

【译文】

孔子又说：“君子不想与别人争什么。”

【原文】

又曰：“君子矜而不争。”

【译文】

孔子又说：“君子处事谨慎不去与别人争什么。”

【原文】

曾子犯而不校。

【译文】

《论语》中曾子说：“即使被人欺骗侮辱，也不要与他计较什么。”

【原文】

戒子路曰：“齿刚则折，舌柔则存。柔必胜刚，弱必胜强。好斗必伤，好勇必亡。百行之本，忍之为上。”

【译文】

孔子告诫子路：“牙齿刚长硬时容易折断，舌头柔软才能得到美好保存。柔一定能克刚，弱的最终会战胜强的。好斗的人一定会受到伤害，好勇的人一定会导致灭亡。百行的根本是以忍让为先。”

【原文】

《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如其白，守其黑。”

【译文】

《老子》中讲道：“知他是雄性的，就用雌性的来对付；知道是白色的，可以用黑色来对付。”

【原文】

又曰：“大直若屈，大智若拙，大辩若讷。”

【译文】

《老子》中讲道：“直的东西，看起来却像是弯的；聪明的，看起来却很笨拙，善于辩论的看起来好像很木讷。”

【原文】

又曰：“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译文】

《老子》中讲道：“至高的品德如水一样，能有利于万物而不去争斗。”

【原文】

又曰：“天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

【译文】

《老子》中讲道：“符合自然规律的事物，虽不与别物相争斗却能取得胜利；虽然不说话，却善于应答。”

【原文】

荀子曰：“伤人之言，深于矛戟。”

【译文】

荀子说：“伤害别人的话，比用矛戟去刺人还要厉害。”

【原文】

蔺相如曰：“两虎共斗，势不俱生。”

【译文】

蔺相如说：“两只老虎争斗，肯定不会都活下来。”

【原文】

晋王王介尝云：“人有不及，可以情恕。”

【译文】

晋王王介曾说：“别人有不好的地方，可以从人情上去原谅他。”

【原文】

又曰：“非意相干，可以理谴，终身无喜怒之色。”

【译文】

王介又说：“不要意气用事，要以理服人。人的一生不要喜怒表现在脸色上。”

细过掩匿

【原文】

曹参为国相，舍后园近吏舍。日夜饮呼，吏患之，引参游园，幸国相召，按之。乃反，独帐坐饮，亦歌呼相应。见人细过，则掩匿盖覆。

【译文】

曹参担任丞相时，他的后园与一个小官住的宿舍很近，这些小官吏日夜喝酒呼喊，当官的担心曹参恼怒，就引着曹参去后园游览，接见了那些小官，说说就放走了他们。曹参回来后，独自坐在帐中，一边饮酒一边唱歌呼喊，与小官们遥相呼应。曹参见别人有小的过失，就为其掩饰。

醉饱之过 不过吐呕

【原文】

丙吉为相，驭史频罪，西曹曹罪之。吉曰：“以醉饱之过斥人，欲令安归乎？不过吐呕丞相车茵，西曹第忍之。”

【译文】

丙吉做丞相，他的车夫屡屡醉酒，西曹要处罚车夫，丙吉说：“单因喝醉了酒就斥责别人，叫人怎么呆得下去呢？他不过是呕吐弄脏了车子里的垫毯而已，西曹就忍不住要责怪他了。”

圯上取履

【原文】

张良亡匿，尝从容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堕其履圯上。顾谓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强忍，下取履，因跪进。父以足受之，

曰：“孺子可教矣。”

【译文】

张良触犯法律逃跑了，曾从容不迫地在邳下游览。桥上有一位穿褐色衣服的老人。走到张良跟前，故意把鞋扔到桥下去。对张良说：“小子，下去把鞋捡上来。”张良很吃惊，强忍着怒气，走到桥下把鞋捡上来，跪着送到老人跟前。老人把脚伸出来穿上鞋，说：“你值得教。”

出胯下

【原文】

韩信好带长剑，市中有一少年辱之，曰：“君带长剑，能杀人乎？若能杀人，可杀我也；若不能杀人，从我胯下过。”韩信遂屈身，从胯下过。汉高祖任为大将军，信召市中少年，语之曰：“汝昔年欺我，今日可欺我乎？”少年乞命，信免其罪，与其一校官也。

【译文】

韩信喜欢佩带长剑，（一天）集市上一位少年侮辱韩信说：“你带长剑，但你敢杀人吗？如果你敢杀人，可把我杀了，如果你不敢杀我，那么就请从我的胯下钻过去。”韩信于是就趴下从那位少年的胯下钻了过去。后来刘邦任命韩信为大将军，韩信把当年那位少年召到面前，对他说：“你过去曾欺负我，今天让我欺负你一把？”那位少年求韩信饶命，韩信赦免他的罪，还赏了他一个小校官。

尿寒灰

【原文】

韩安国为梁内史，坐法在狱中，被狱吏田甲辱之。安国曰：“寒灰亦有燃

否？”田甲曰：“寒灰尚燃，我即尿其上。”于后，安国得释放，任梁州刺史，田甲惊走。安国曰：“若走，九族诛之；若不走，赦其罪。”田甲遂见安国，安国曰：“寒灰今日燃，汝何不尿其上？”田甲惶惧，安国赦其罪，又与田甲亭尉之官。

【译文】

韩安国担任梁国内史时，因犯法被关在牢狱中，狱中小官田甲侮辱他。韩安国说：“冷却的灰可重燃吗？”田甲说：“如果冷却的灰可重燃，我就用尿浇灭它。”后来，韩安国被释放，被任命为梁州刺史，田甲吓得赶快逃走。韩安国说：“田甲如果逃走，就灭他的九族；如果不逃，可以赦免了的罪。”田甲于是去见韩安国，安国说：“冷却的灰今日重燃了，你何不用尿浇灭？”田甲十分害怕，安国于是赦免了他的罪，并授予他一个亭尉的官。

诬金

【古训】

【原文】

直不疑为郎同舍，有告归者，误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谢，有之买舍，偿之。后告归者至，而归亡金，郎大惭。以此称为长者。

